

真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地點：大禮拜堂牛津會議廳

主席：林裕昌學務長

記錄：林依潔

出席人員：林裕昌委員、呂惠富委員、彭成煌委員、林志欽委員、陳志成委員、林志斌委員、陳育慈(代)、林秀玉委員、何月妃委員、張秀雲(代)、戶田一康委員、莊志仁委員、紀宗衡委員、陳明耀委員、黃柏凱委員、王柳鉉委員、陳育慈(代)、吳景欽委員、林冠汝委員、柯慈儀委員、黃錦紹委員、廖銘輝委員、莊雅慧委員、劉俊興委員、張秀雲委員、梁聿璇委員。

請假人員：黃瓊恩委員、余曉玲委員、張育維委員、徐欣億委員、葉淑穎委員、李坤儀委員、陳子立委員、胡豐麟委員、陳泯誼委員、李苡菁委員、袁祺恩委員、鄭詩穎委員、劉于豪委員、呂家維委員。

壹、主席致詞：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前已將相關資料電子郵寄至委員信箱。

2. 請協助宣導學生，出門在外注意交通安全。

貳、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執行情形表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三H學苑學生住宿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因前次決議事項難以執行，故提送本次會議再審議	生活輔導組
二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課外活動指導組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真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學生事務處提)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 P.3- P.3)

提案二、「真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修正案。(學生事務處提)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 P.4- P.7)

提案三、「三H學苑學生住宿辦法」修正案。(生活輔導組提)

決 議：照案通過。(如 P.8- P.11)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15

記錄：

林依潔

主席：

林裕昌

真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年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使學生事務之正常運作並保障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系主任、校牧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諮商衛保就業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資源教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二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置秘書一人，由學務長指派學務處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籌劃開會事宜。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審議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學生社團活動各項規則。
四、審議學生自治團體重大或特殊活動事項。
五、審議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之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或學生)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成立真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真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生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至少三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學者專家二人為顧問，由校長聘任之。
- 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負責。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時起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修習之成績與學分均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因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並命另為適法處分者，應於收受後兩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H學苑學生住宿辦法

民國 94.06.17 核定

民國 99.07.15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01.1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07.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11.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11.2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05.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12.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05.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05.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範三H學苑管理，營造優質的團體生活氣氛，提供住宿學生舒適的居住環境，特訂定三H學苑學生住宿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明定三H學苑學生住宿之相關規定，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三H學苑住宿，一律採用網路作業辦理，並應依下述規定提出申請：
- 一、新生：憑註冊通知單上的學號，在規定申請截止日期內，至真理大學校務資訊系統辦理申請。
 - 二、舊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考前一個月完成申請登記，一律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床位，並於學期結束前核定公告。
- 第四條 三H學苑受理前項新生住宿申請後，依下列各款優先順序統一由電腦分配床位核定住宿：
- 一、肢體障礙生。(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學苑辦公室)
 - 二、離島及原住民學生。(檢附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 三、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檢附家長軍人身分證影本)
 - 四、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低收入戶等)
 - 五、依戶籍地遠近(由東而西、由南而北)分配床位。
- 第五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不得撤銷住宿申請，須於進住前繳交各項費用並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住報到手續。凡未辦理住宿申請及未完成繳費及報到手續而擅自遷入，或未於規定時間內住進指定之宿舍床位及損壞公物未照價賠償者，除議處外並強制搬離，取消在校期間其住宿申請權利。
- 第六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違反者將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方式辦理。
- 第七條 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者，應負賠償責任，逾期賠償或再犯

者得勒令退宿。

第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
- 二、勒令退學。
- 三、勒令退宿。
- 四、畢業或依各該學系之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
- 五、自願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勒令退宿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日起 5 日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者得強制執行，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九條

學生辦理退宿應依下列各款程序：

- 一、請至三H學苑辦公室辦理退宿手續，並將寢室清空打掃乾淨，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未清掃合格之寢室，一律拍照存證，不退保證金及剩餘電費。
- 二、須將核准之退宿申請書、宿舍電費退費證明單及住宿繳費單收據聯送至會計室申請退費。

第十條

學生辦理退費應依下列各款程序：

- 一、申請住宿床位經核准公佈後即生效，繳費單內會自動產生住宿費，除休、轉、退學及特殊因素經簽奉核准者外不予退費；因故退宿者，必須在公佈床位名單七天內至辦公室辦理自願退宿，超過時間退宿者，必須繳交宿舍費用十分之一的違約金，退宿手續必須在開學前完成，否則無法辦理住宿費退費。
- 二、休學、轉學、退學及特殊因素經簽奉核准者其住宿費開學前全退，開學後六週內退三分之二，七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超過十二週不退。上述時間以手續完成之日起算，其他概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開學後候補入住學生，其住宿費用自申請程序完成日起按週數核算。

第十二條

暑假住宿生依暑假住宿公告辦理。除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准外，住宿生應於住宿契約約定期間屆滿，即辦妥退宿手續。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勒令其搬離。

第十三條

宿舍管理：

- 一、學生宿舍於每晚 23 時 30 分宿舍實施點名，因故外宿請自行告知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外宿事由。
- 二、每學期點名次數超過三分之一未到者(不包含五、六、固定外宿、國定假日及學校訂節日)，將取消次學年度住宿

申請資格。

三、非本校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或留宿。

四、如遇突發緊急重大事故涉及學生生命安全，將主動告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鑰匙管理方式：

一、住宿生應於學期開始依公告之時間至三H學苑辦公室領取財產檢查表、遷入登記表、進住同意書或至三H學苑網站列印以上表格及住宿繳費收據影本並到規定地點辦理進住報到手續，領取房門、衣櫃、抽屜鑰匙以及大門磁扣，於學期末繳回；並辦理遷出手續，凡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回者，又未依規定清掃者不退保證金及剩餘電費，並取消往後住宿資格。

二、住宿生須填寫進住同意書，保證住宿期間確實遵守（住宿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並妥善保管寢室鑰匙，決不私自複製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維護宿舍安全。

三、寢室鑰匙、大門磁扣及鑰匙掛牌遺失或損壞，需至辦公室告知並繳交重新配製之費用或照價賠償；方得以重新發放。

第十五條

宿舍相關費用規定：

一、各寢室之冷氣機及插座用電，一律自費，於住宿時預收每人電費 1,50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寢室用電若超出預繳金額，請至出納組加值電費，並繳交收據予宿舍辦公室儲值。

二、住宿期間休、退學之同學電費退費事宜請至三H學苑辦公室辦理。

三、學校統一於住宿期滿，將各寢室電費餘額依寢室人數平均退還住宿生。

第十六條

三H學苑管理人員得配合會同各樓長，針對宿舍整潔、消防、用電安全等事項實施察查，如發現缺失，住宿生應配合改善，若規勸不聽者，則依嚴重程度議處。

第十七條

為保障住宿生之個人隱私，三H學苑管理人員，不得隨意私下進入學生寢室。但若為執行其職責或維護宿舍公共安全時，得由管理人員會同學生代表(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第十八條

住宿期間，主動發掘問題適時反映，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予以重大獎勵。

第十九條

宿舍發生天災人禍等意外事件，則依宿舍緊急應變計畫辦理，同時每學期舉辦之消防防災演練，全體住宿同學必須配合實施。

- 第二十條 住宿申請床位經核准公佈後即生效，不得私自轉讓。如因故需退宿者，於學苑公佈床位名單七天內至辦公室辦理自願退宿，超過時間退宿者，須繳交宿舍費用十分之一的違約金（限開學前辦理，否則無法退費），請審慎考慮，確定想住宿者才申請。申請前請詳讀住宿申請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住宿辦法。
- 第二十一條 生活輔導組得輔導學生成立生活促進會，舉辦學苑各項活動。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公告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